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0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3年5月12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仅限于A股股东)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5点0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后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5点3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0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3年5月12日15:30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
8.05	与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8.01、8.02、8.03、8.04、8.05)、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3/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02	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03	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8.05	与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161,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3,349,612.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33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3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楼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6	-	2023/4/27	2023/4/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049,332.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6	-	2023/4/27	2023/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398-5888908、0398-589700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 2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3102080
联系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江虎
常务副总:龙波
董事会秘书:秦音
财务总监:刘馨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4-2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